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台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請假)
吳運東 (請假)	沈澄淵	張安滿
張譽騰 (請假)	許雪姬	陳永興 (請假)
陳明忠	陳芳明	陳剛信 (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	蔡詩萍	賴澤涵
戴一義	簡太郎 (請假)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吳清平 (請假) 林麗貞 (請假) 周國樑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兼任秘書：鄭秘書文勇

顧問：錢顧問漢良、吳顧問清在、陳顧問銘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謹將執行長重點報告事項及報告事項分列如下，請准予核備。

一、執行長重點報告：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於 9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由本會詹董事長啟賢與台北市長郝龍斌共同簽署，邀請第 1 屆至

第 5 屆家屬代表董事、第 6 屆及現任所有董事、部分受難者、家屬與來賓約 100 人共同見證， 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內政部江部長、文建會盛主委等蒞臨指導。

- (二) **本會 99 年度預算**：收入部分，98 年 11 月 4 日經立法院社福委員會一讀審查通過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新台幣 3 億元及補助「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經費」1 億 380 萬元，合計 4 億 380 萬元；支出部分，98 年 11 月 25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一讀審查通過本會 99 年度 1 億 743.9 萬元支出預算。
-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紀念館再利用總工程款經費因立法院一讀通過預算已提高為新台幣 7,400 萬元，本工程預定於本（12）月底依建築師建議採「異質最低標工程採購」上網公告招商，透過成立審查委員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工程服務建議書（含趕工計畫書），評選出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後決標，以期紀念館順利於 100 年 2 月 28 日開館，配合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相關系列活動。
-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勞務設計規劃暨工程施作案**：常設展勞務設計規劃案預定於 99 年元月辦理招商，常設展工程施作案則暫訂於 99 年年中，配合再利用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及規劃工程銜接後始辦理招商。
- (五)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內政部已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與本會簽訂管理維護行政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自 98 年 3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1 日止，為期 20 年。
- (六) **二二八和平基金預算案**：內政部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函復「有關本部 99 年度預算所編列之二二八和平基金新台幣 3 億元俟立法院預算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會業於 96 年於台灣銀行城中分行開立「內政部補助款」專戶。
- (七) **家屬訪慰**：自 98 年 9 月第 7 屆董事會成立，奉董事長訪慰家屬的指示，分赴高雄、台南、嘉義、台中、南投、彰化拜訪各地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共 51 位，陳情及建議事項詳如附件一。
- (八) **99 年中樞紀念儀式**：依上次（7 屆 2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決議，以台南市為優先考量，業於 98 年 12 月 7 日與台南市政府召開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議及活動場地勘查，將展開後續細部作業。
- (九) **與台北 228 館合作事宜**：98 年 12 月 3 日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召開 99 年度 228 紀念活動協商會議，兩館 99 年度系列活動主標題暫訂為「飛越過去，迎向未來」，預定共同辦理活動項目如下：

1. 二二八紀念音樂會「傾聽與新生」：訂於 99 年 2 月 26 日假台北市城市舞台舉行，邀請長榮樂團演出，廣邀二二八家屬及民眾參與。
 2. 二二八藝術展「探究與重光」：訂於 9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舉辦陳澄波與蒲添生紀念藝術特展。
 3. 台北二二八紀念追悼會「追思與祈願」：訂於 99 年 2 月 28 日下午假台北二二八公園紀念碑前舉辦紀念追悼會。
 4. 二二八館訊：國家館「二二八通訊」與台北館「二二八和平鴿」刊物合併共同發行，預定於 99 年 2 月發行創刊號。
- (十) 二二八受難者(含遺孀)歲末聯誼茶會：訂於 9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台北賓館舉行，邀請受難者本人、遺孀等人，預計人數約 300 位，並將邀請 總統傾聽家屬的心聲。
- (十一) 99 年度經費勻支報告：99 年度預算國際交流費用，原編新台幣 223.6 萬元，因有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本會業已於最近二年(97、98 年度)加強辦理，且考慮擬新增辦理歲末聯誼茶會及紀念音樂會之重要性與急切性，因本會經費所限，擬縮減「國際交流活動」支出，挹注於上述二項活動之不足部分。(詳細說明如第 4 頁報告事項一)
- (十二) 真相研究：稟承 228 條例首揭條文，使國民瞭解真相之立法精神，為呈現歷史真相，本會未來計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相關學術機構合作，編列新台幣 130 萬元，繼續辦理相關追查二二八真相活動。
- (十三)「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修正案：有關於本會「行政資訊公開實施要點」修正案原訂於本次董事會討論，奉 董事長指示，本次董事會暫不討論本修正案，俟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

二、報告事項：

(一) 99 年度經費勻支報告：

有關本會於 99 年 1、2 月間分別計劃辦理「二二八受難者(及遺孀)歲末聯誼茶會」及「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之音樂會」二項活動之經費籌應事宜：

1. 有關本會 99 年度預算案，「收入」方面，編列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及補助「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古蹟再利用工程及常態展等工作之經費」1 億 380 萬元，合計 4 億 380 萬元，業於 98 年 11 月 4 日經立法院社福委員會審查通過；至於「支出」方面，編列 1 億 743.9 萬元，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惟上項預算收支經費，尚須提報立法院院會審議議決。
2. 「二二八受難者(及遺孀)歲末聯誼茶會」預計於 99 年 1 月 16 日在台北賓館舉行，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遺孀)等參與，此項新增業務估需經費(暫定)100 萬元，查 99 年度「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項下之分區辦理家屬撫慰聯誼活動，僅編列預算 66 萬元。另「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之音樂會」，預定於 99 年 2 月 26 日在台北市城市舞台舉行，廣邀二二八家屬及民眾參與，此項新增業務估需經費亦(暫定)100 萬元。
3. 上述二項新增業務經費不足共計 200 萬元，擬由「國際交流業務」項目經費(原編 223.6 萬元)勻支。因有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本會業於最近二年(97、98 年度)加強辦理，且考慮擬新增辦理二項活動之重要性與急切性，以及本會經費有限下，故擬縮減「國際交流活動」支出，將其挹注於上述二項活動之不足部分。

(二) 賠償金業務：

1. 賠償案法律疑義專案會議：98 年 11 月 24 日邀請陳教授美伶、陳教授志龍、錢顧問漢良等 3 位法律專家，針對編號 1735 潘金財案召開法律疑義諮詢會議，作成以下結論：本案係屬授益處分，在賠償金額 140 萬元範圍內業已確定，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58 號判決理由中指摘之見解本會應予尊重，故本案賠償金暫不發放。倘申請人再度申請本會發放 140 萬元賠償金時，本會仍應尊重

前開行政法院判決，但得於訴訟程序上給予申請人必要的協助。

2. 賠償申請案**編號 2468 趙桐案**、**編號 2760 吳趁案**：趙桐案申請人為陳兆震，兩者係師生關係，因申請人並非權利人，不符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惟本會為保障趙桐家屬之權益，特於 94 年 3 月 31 日以(94)二二八業字第 04940218 號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尋趙桐家屬，惟迄今並無結果；吳趁案申請人為林俊壹，因申請人尚未提出受難事實陳述書、受難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同順位申請人之委託同意書及該委託家屬戶籍資料、親屬關係表、切結書等文件，本會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1 日、95 年 3 月 22 日、95 年 7 月 12 日、95 年 9 月 1 日函請申請人提出前揭資料，惟迄今本會並未收受應補正之文件。以上兩申請案，因申請人並非權利人或申請文件不齊備，不符合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之規定，且賠償金已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申請，此兩案不宜久懸不決，應予註銷。惟趙桐先生受難事實明確，其生平行誼及受難事實於國家紀念館策展時，比照本會通過之受難者處理，以慰亡者。
3.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998 萬 8,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1 人；至 98 年 12 月 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53 人，未受領人數為 98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301 萬 4,081 元，未領金額計 3,697 萬 4,235 元。
4. 本會應領而未領賠償金案件中，編號 1077、1451、1802、2158、2272、2471、2479、2505、2625、2650 等 10 件經調閱戶政機關，其親屬關係有所變更，故更改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二)

(三) 文物典藏：

1. **收藏文物清冊整理**：處理前彰化縣文化局長陳慶芳提供之文物，進行文物列冊、掃描及整理等工作，總計提供 730 件文物供作典藏收購之參考，將進一步提供明年度文物典藏委員會議討論收購。
2. **二二八受難者文物徵集**：第一階段聯繫全國各地受難者及遺孀 775 人，已陸續收到照片等 70 份文物，將進行回函致謝、文物掃描、清

冊整理、防護收藏及授權書簽訂等典藏作業；第二階段擬再核對死亡及失蹤受難者照片資料缺欠者，進一步聯繫其親屬提供文物照片工作。

(四) 本會第 7 屆董事暨監察人法人變更登記：

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至台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並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報紙公告。

(五)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

本會業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陳報內政部，內政部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

決議：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決標方式，應採行「最低標」或「異質最低標」，為慎重起見將請益並尊重工程標案專家意見，俟下次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 二、本會與台北 228 紀念館 99 年度系列活動主標題請改為「記取過去，迎向未來」。
- 三、真相研究已於 99 年度編列新台幣 130 萬元費用，請 3 位專家學者代表董事與家屬代表董事協助評估採行何種方式辦理（委託辦理或專案處理），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四、餘報告事項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案由：98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於98年12月2日召開初審會議，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10件，不符合案件計6件。(詳見8、9頁)
- 二、有關附帶決議建議修改作業辦法，擬供未來修正之參考。
- 三、綜上說明，提請 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符合」名單

序號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決議	
1	大專	399	陳朝林	陳美容	孫子女	中國文化大學 金融管理系	3	有	76.42	79.4	82	82	OK	符合	
2	大專	399	陳朝林	陳映龍	孫子女	北台灣科學技術 學院機械工程系	4	有	85.6	84.7	86	90	OK	符合	
3	大專	399	陳朝林	陳瓊妃	孫子女	中國科技大學日 間部四技資訊管 理系	2	有	76.85	80.94	90	90	OK	符合	
4	大專	1077	鄭東辛	陳俐璆	曾孫子女	慈濟大學東方語 文學系日文組	4	有	77.8	78.07	84	82	OK	符合	
5	高中	1756	羅金成	呂芃	孫子女	北一女中	2	有	76.1	75.2	表現 優秀	表現 優秀	OK	符合	
6	高中	399	陳朝林	陳皇媽	孫子女	稻江商業職業 學校	3	有	72.4	70.9	94	93	OK	符合	
7	研究所	731	吳昌	吳淑雯	孫子女	嘉南藥理科技大 學醫療資訊管理 研究所	2	無	85.33	85.89	87	86	OK	特殊情形符合	申請人領有 重度身心障 礙手冊
8	大專	118	沈瑞慶	沈嘉盈	曾孫子女	南台科技大學多 媒體與電腦娛樂 科學系	4	無	84.5	85.4	83	82	OK	特殊情形符合	申請人父親 領有中度身 心障礙手冊
9	大專	2103	吳金城	吳旻珊	曾孫子女	長榮大學運動 休閒管理學系	5	有	78.03	75.76	83	84	OK	特殊情形符合	1.因轉學需 補修學分,所 以念到大五 2.自傳說明
10	高中	410	陳陣	盧文浩	曾孫子女	嘉義高商	2	有	76.3	69.9	80	甲	OK	特殊情形符合	1.下學期成 績差標準 0.1 分 2.導師推薦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不符合」名單

序號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決議	原因說明
11	研究所	1756	羅金成	呂佳蓉	孫子女	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所	2	無	0	88	甲	甲	OK	不符合	1. 設籍臺北市未滿4個月，尚未取得低收入戶證明(第二條第二款) 2. 上學期成績0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12	大專	1077	鄭東辛	陳麗妃	曾孫子女	靜宜大學化妝品科學系	4	有	83.64	86.7	88	88	NG	不符合	已於98年6月畢業，非在學生(第二條第一款)
13	大專	966	陳德生	陳俊達	曾孫子女	明道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3	無	85.46	85.64	81.5	81.75	OK	不符合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14	大專	1784	蔡裕鉉	蔡東霖	孫子女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系	2	無	78.9	80.1	85	85	OK	不符合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15	高中	1302	鄭招生	鄭雅勻	孫子女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	無	92	93	79	86	OK	不符合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16	高中	908	邱來成	林家新	孫子女	東方工商餐飲系	3	有	68.4	70.7	82	80	OK	不符合	成績未達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組別	申請件數	符合件數	不符合件數					
							研究所組	2	1	1					
							大專組	9	6	3					
							高中組	5	3	2					
							總計	16	10	6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案由：98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於98年12月9日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要點」召開初審會議，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4件，不符合案件計2件。**(詳見12頁)**
- 二、依本次會議建議加強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之聯繫，並主動邀約申請。
- 三、綜上說明，提請 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初審會議結果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98001	【白色悲歌】紀錄片	洪維健	紀錄片	50,000	5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影像出版品，作者用心蒐集資料，評審委員雖對影像表現方式、論點及旁白之內容略有意見，惟整體而言符合補助標準，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p>					
98002	再論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由蔣介石運用特務的行為模式來分析	劉熙明	著作（研究論文）	120,000	3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學術研究報告，雖文章結構簡單，推論及邏輯論證亦有不足，惟本文提出新研究方向，於學術研究上具有創意，符合補助標準，決議通過，酌予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p>					
98003	台陽美協反日意識的再釐清	潘桂芳	學術研究報告	60,000	3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學術研究報告，雖於文章中部分引用資料有誤，惟作者深入探討此一主題，比較台灣美術界人士在被殖民與被支配的壓力下的差異性表述，頗具學術研究價值，符合補助標準，決議通過，酌予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p>					
9800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二八事件課程教材	余金龍	教學使用教材	30,000	5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教學教材，內容平實，然部分主題描述並不詳盡，未列出引注來源，考據欠周。惟作品整體而言符合補助標準，且集體編纂教材之用心應予鼓勵，決議請其增補引注後，從寬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p>					
98005	轉型正義之法治課題及應有方向之探討：除了真相之外還要什麼？以懲罰制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為重心	劉正祥	碩士論文	88,000	—
<p>本案不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決議不通過。</p>					
98006	日治中期至二二八事件前後台灣之認同糾葛：以菁英為主的分析	陳佳宏	學術論文	59,500	—
<p>本案為學術研究報告，經審查委員決議內容不符補助標準，不通過，理由如下：</p> <p>(1)研究時史料未有正確考證</p> <p>(2)引用資料多非第一手史料</p> <p>(3)資料引用去脈絡化，有斷章取義之嫌，不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補助總金額				160,000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案由：編號2279陳高成案續審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編號2279案申請人黃金獅於民國90年9月25日向本會申請補償金，陳述略以，民國35年光復初期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其與父親陳高成前往雲林虎尾鎮背米回家，在2月28日當天在基隆火車站前被圍捕，本人逃回家中，當天晚上友人來報被捉之幾十個人已全部被殺後推入海中。本案相關證據包括：
 - (一)陳高成胞姐曾高惜於民國78年以陳高成於民國35年失蹤聲請聲請死亡宣告，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79年度亡字第7號民事判決陳高成於民國45年2月28日下午12時死亡。
 - (二)證人陳建豪、蘇椿黃、許李燕、許俊次君之證詞。
另本案以戶籍資料無法判斷黃金獅與陳高成之身分關係，申請人黃金獅提供證人陳建豪、蘇椿黃、許李燕、許俊次君及土地登記簿等資料，證明申請人與陳高成君係父子關係。
- 二、本會前業務處初審理由略以，根據曾高惜女士提出之民事宣告死亡公示催告聲請狀及證人蘇椿黃、陳建豪陳述，本案當事人陳高成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似有可能；又根據現有之戶籍資料無法判斷本案申請人黃金獅與陳高成先生之關係，建議以事實認定困難，提請董事會預審小組裁決。嗣經董事會預審小組第106次會議審查，以無法定申請權人，決議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董事會第96次會議決議：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 三、申請人黃金獅對本會決定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行政院93年9月24日院臺訴字第0930089004號訴願決定、行政院93年10月19日院臺訴字第0930089739號訴願決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11月30日93年度訴字第0362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241號判決）；嗣申請人復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民事訴訟，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親字第2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家上字第38號）駁回，原告不服上訴，嗣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經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0號判

決將原判決廢棄，確認上訴人（黃金獅）為已故陳高成之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

- 四、本案因本會未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當事人來函要求重審，經第6屆第15次董監事會議核備交付預審小組重新審查後提請董事會討論議決。惟第7屆董事會已無預審小組之設置，98年10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討論後決議：（一）認定本案已有新事實、新證據，可進行續審；（二）受難者受難事實之認定，屬本會權責。

辦法：

- 一、本案經董事會第96次會議以無法定申請權人，決議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嗣經法院判決確定黃金獅為已故陳高成之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故申請人黃金獅為合法申請權人，已無疑義。至於本案受難事實之認定，謹擬具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初審時認為陳高成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似有可能」，無非根據以下理由；

- 1、曾高惜女士於民國78年6月間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死亡宣告公示催告之聲請，早於84年4月7日公布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應無領取補償金之動機；該聲請狀記載：「…聲請人之親胞弟陳高成…於民國三十五年台灣光復初期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前往雲林縣虎尾背米回家途中不幸被害連人體失蹤…」其陳述之受難時間與36年發生之二二八事件雖有誤差，應符合經驗法則，且當事人已敘明係記憶誤差所致，核其情節，亦不無屬可能。
- 2、證人蘇椿黃陳述：「…陳高成、黃金獅就住在我家對面巷子的隔壁巷，小時候我和黃金獅玩在一起，以前即聽鄰居說金獅之父陳高成在車站被中國兵捉去槍殺，我並未目睹陳高成之受難經過。…陳高成被捉槍殺之事，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我當時十六、七歲，曾到港邊看浮屍。」證人陳建豪陳述：「陳高成是我的堂哥，他的兒子黃金獅是我的姪子，陳高成在二二八事件時去南部買米，回到基隆火車站時被抓走，從此行蹤不明。以上之事是我聽說，非我親

眼所見。…」

(二) 檢視本會通過之類似案例如下：

- 1、編號1103吳清直案：本案申請人主張吳清直於二二八事件時失蹤，證據為證人之證詞及台灣澎湖地方法院40年度宣告死亡之判決，其事實記載：「…吳清直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基隆港打撈公司服務事變失蹤迄無生存消息…」。本案經董事會第23次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受難事實為「失蹤」，賠償60個基數。
- 2、編號0829李潤宇案及編號0830李碩楷案，此兩宣告死亡之民事裁定均記載：「…民國三十五年離家失蹤…」，另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及「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等書證，經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受難事實為「失蹤」，賠償60個基數。

二、前揭審查意見於98年11月24日徵詢【賠償案件法律疑義專案會議】出席專家學者意見後，並無不同意見，爰建議：本案成立，受難事實為「失蹤」，賠償60個基數。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詹啟賢

紀錄：鄭乃璋

伍、董事發言及綜合回應：

一、董事發言：

(一) 王董事克紹：

99 年度於台南市舉辦 228 中樞紀念儀式時，建請舉辦二二八先烈事蹟特展，俾使國民更深入認識二二八事件。

(二) 沈董事澄淵：

- 1、雲林縣古坑二二八紀念碑紀念活動，請基金會協助辦理。
- 2、受難者之戶籍資料，仍有不名譽的文字記載，請基金會協助清除不實記錄。
- 3、有關二二八條例「補償」修正為「賠償」後，如何針對賠償部分，實質上為受難者與家屬爭取更多福利。

(三) 張董事安滿：

- 1、基金會訪慰家屬行程，應減少隨訪人員員額以節省差旅費開銷，建議可於規劃訪視家屬前聯繫鄰近地區董事協同訪視，可達訪視撫慰效果且可節省差旅費用支出。
- 2、除中樞儀式外，建議舉辦二二八特展，讓國人有更深入的瞭解。
- 3、從事真相研究前，請先確認其研究價值後由基金會主導，並請相關家屬針對研究成果進行討論、交換意見，透過學者與家屬間的共識，俾使研究成果更具意義。

(四) 許董事雪姬：

討論事項第三案辦法中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李『潤』字」應更正為「李『潤』字」，請予更正。

二、綜合回應

- (一) 二二八先烈事蹟特展部分將於會後另行研擬辦理之可行性。
- (二) 雲林縣古坑二二八紀念碑取得使用執照與否，請業管單位先行與雲林縣政府聯繫後，再討論後續活動辦理事宜。
- (三) 受難者的戶籍資料，有無不名譽的文字記載，請業管單位與內政部戶政司進行確認後，提報下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 (四)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建請提出具體內容後再做研議。
- (五) 自本屆董事會起即恪守節約原則辦理訪慰家屬行程，原則上由執行長一人委請訪視鄰近地區董事協同探訪，最多隨訪人員1人。
- (六) 真相研究需仰賴學者專家與家屬的合作努力，俾使真相研究滿足社會期待與歷史要求。
- (七) 討論事項第三案受難者姓名錯別字予以更正。